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

汉区财整〔2024〕9号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 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

区林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安财建〔2023〕186 号）以及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关于 2024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汉巩衔组发〔2024〕3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154 万元，用于 2024 年汉滨区国有林区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建设项目。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支付。一是采取“三重一大”方式确定的项目，原则上一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二是采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企业的项目，原则上两个月

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三是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企业的项目，原则上三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四是因自筹资金、建设用地不落实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资金闲置超过6个月的，区财政将收回预算资金。

二、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管理。一是强化预算严肃性，预算资金下达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级次及金额、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商财政部门审定；二是项目竣工结算后，结余资金（除质保金外）及时申请退回区财政，区财政将结余资金汇总后，报请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重新安排使用；三是当年收回的结余资金，原则上11月后不再下达工程类项目资金预算，12月后将不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特殊情况除外。

三、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系统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同时，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

四、年终请列入“2130505-产业发展”科目，经济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农业农村股。

汉滨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6日印发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唐志丁13891592729
主管部门		汉滨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林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4.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154.00	
		其他资金		¥4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在龙垭管护区对原有管护站房屋进行巩固提升建设标准化管护站房屋1处，管护用房等配套设施用房350平方米，投资规模100万元。修复谢坪管护站林区水毁道路2公里，投资规模94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4万元，自筹4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截至2024年底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欠发达国有林场所建设成本		≤19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54万，自筹4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产业发展类项目平均年收益（万元）		0
			指标2：农民参与务工增收（万元）		≥4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个）		≥10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森林资源蓄积年均增长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		长期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林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注：1、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2、此表由项目实施部门填报，报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一式四份。